

極機密

第

號

二十六年四月

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

參費良編

師長 呈

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

目次

甲、緒言

乙、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

- 一、日本歩兵團新編制裝備判斷表
 - 二、日本騎兵團新編制裝備判斷表
 - 三、日本砲兵團新編制裝備判斷表
 - 四、日本工兵團新編制裝備判斷表
 - 五、日本輜重兵團新編制裝備判斷表
 - 六、日本陸軍師新編制判斷總表
 - 七、日本陸軍師新裝備判斷總表
- 丙、日本陸軍新舊編制裝備之比較

- 一、日本陸軍平戰兩時編制裝備之區分
- 二、日本陸軍師新舊編制之比較
- 三、日本陸軍師新舊裝備之比較

丁、結論

附錄一、日俄戰爭時日本陸軍師之編制

附錄二、日本陸軍師之舊編制

甲、緒言

戰鬥之勝負要不外精神上之戰力與有形上之戰力之較量耳，而就有形上之戰力之較量耳，實有「質」與「量」之區分。日本自歐戰以後，至九一八事變前，軍兵力爲十七師，約有兵員二十三萬。自發動九一八事變起至去年（一九三六）止，除於去年五月三十日公佈特種兵營擴編爲團，增加兵員約二萬外，尙有秘密擴充戰略單位九個，（內有現駐僞滿騎兵集團一）及各特種兵約計十二萬，另台灣駐有日軍約二萬餘，統計日本現在平時現役陸軍兵員約有四十萬之說，是則前此僅有戰略單位十七師者，今已秘密擴充至約二十五師，前此僅有兵力二十三萬者，今已秘密擴充至約四十萬矣。

然則，日本陸軍之「數量」，既如此增加，其「質量」又將如何？換言之，日本現在戰略單位之師之編制裝備，及其特質所在，較之九一八事變以前，又爲奚如？是即本書所欲探討者。

乙、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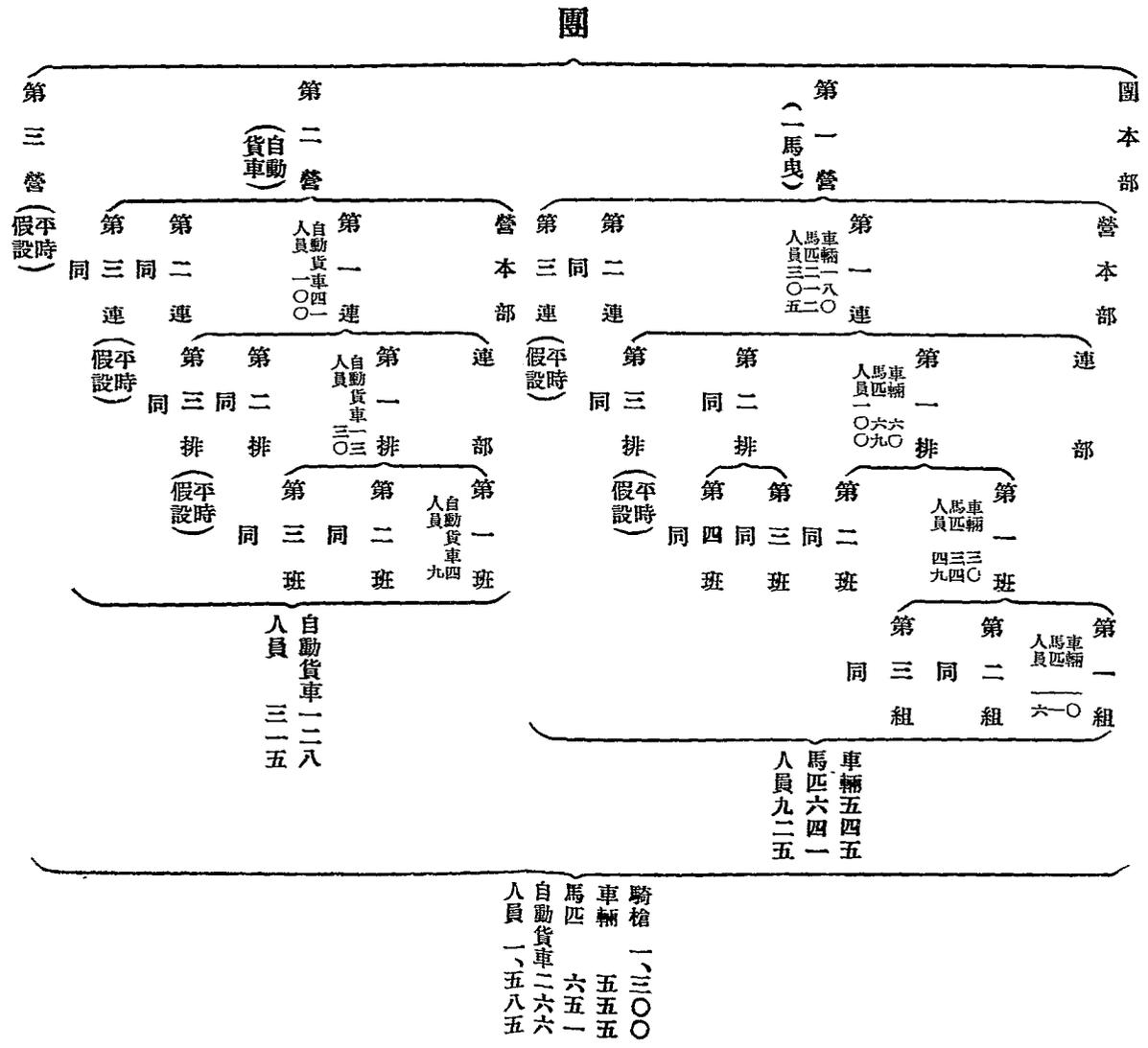
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

北京
陸軍部
藏書
時陸
(南)



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如下列各表：

日本輜重兵團新編制裝備判斷表



日本陸軍師新裝備判斷總表

區分	人馬及裝備	人員	馬匹	步騎槍	輕機	擲彈筒	重機	營砲	團砲	速射砲	戰車	野砲	輕榴	車輛	一馬曳	貨自	車動	摘	要	
																				司令
司令	部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通信	連	一二六	五六																	
步兵	司令部	三〇	二〇																	
步兵	連	一九四		一三八																
機關槍	連	一三九																		
營砲	排	五六																		
步兵	營	一〇九四	一一八	五六六	三六	四八	八	二												
團砲	連	一六一																		
速射砲	連	八九																		
步兵	團	三、七四七	五二六一、七六四	一〇八	一四四	二四		六	四	四										
步兵	團	七、五二四	一、〇七三、五二八	二二六	二八八	四八	八	二	八	八										
步兵	團	七、五二四	一、〇七三、五二八	二二六	二八八	四八	八	二	八	八										
戰車	第〇連	二〇〇									二四									
騎兵	連	一七〇	一七〇	一六五																
機關槍	連	一二九	三三				八													
輕機關槍	連	一五八	一六		一六															
騎兵	團砲連	一六一							四	四										
野砲	連	一六一	八五八	六七〇	一六		八													
野砲	連	一六一	一一五		四							四								
野砲	營	六三〇	四八〇		一一							一一								
輕榴	連	一六一	一一五		四							四								
輕榴	營	六三〇	四八〇		一一							一一								
小計	計	二、九一八、七九〇	四八〇		四八							三六	一一	二六二						
工兵	第〇團	八〇〇	三〇〇	四五〇	四五															
輜重兵	第〇團	一、五八五	六五一、三〇〇																	
合計	計	二二、九四五、八四九	九、四七六	五四一	五七六	一〇四	二四	二〇	一六	二四	三六	一一	二六二	五五五	二六六					

據報加以判斷當有此編制詳細待查

平時砲兵每班設有輕機一挺以作練習之用戰時或增加攜行可能之數量以備砲火失效時近戰格鬥之用

附記 本表之外，騎兵旅增設裝甲車連，每連開有輕裝甲車及戰車共二十四輛，足資注意。

丙、日本陸軍新舊編制裝備之比較

一、日本陸軍平戰兩時編制裝備之區分

日本戰時師之編制裝備，除按情況配屬特種兵團外，關於師固有之建制部隊，除輜重及後方勤務者外，其編制裝備，固與平時無大差異，惟其平時部隊所缺之單位，（如步兵團缺第四、第八、第十二連，砲兵團缺第三、第六、第九連等），及現有各單位按編制所缺之兵員，須由其相當年次之豫備兵補充，其所缺之裝備，應按編制補足。故就大體言之，如將以上各表所列之人員、馬匹、武器、材料等，完全充足整備，即為戰時之編制裝備，如將表內所附「平時假設」之缺單位除外，即為平時之編制裝備矣。

日本平時每師現役兵員人數，約僅編制人數三分之二，故戰時第一期野戰軍之編成，須以第一、第二兩年現役兵，及第一年次之豫備兵湊合編足之。

二、日本陸軍師新舊編制之比較

日本陸軍師新舊編制之比較，如次表：

日本陸軍師新舊編制比較表

兵種	舊編制		新編制		特點
	概	要	概	要	
步兵	連 連—三排 步槍 四班 輕機 二班	連—三排 混合編成三戰鬥班 擲彈筒 一班	營 營本部 一 步兵連 四 機關槍連 一	營 營本部 一 步兵連 四 機關槍連 一	由步槍輕機混合編成戰鬥班，賦與班之獨立性。輕機裝備，較原編制多三分之一。 新設營砲排，增加步兵營之獨立性，使密接跟隨步兵營連戰鬥，增加火力，並切實補足步砲協同之不足。
騎兵	團本部 一 騎兵連 二—四 機關槍隊 輕機關槍連	團本部 一 騎兵連 四 機關槍隊 輕機關槍連	團本部 一 步兵營 三 團砲連 一 速射砲連 一 通信排 一	團本部 一 步兵營 三 團砲連 一 速射砲連 一 通信排 一	將原有之團步兵砲，改充營砲，另設團砲連，速射砲連（即對戰車砲連），在步兵之編制內，裝備相當程度之火砲，以增加其獨立性，並補足步砲協同之不足。 增設騎兵團砲連，以加強騎兵之戰鬥力。
砲兵	團本部 一 團觀測班 一 野砲營 三 團彈藥隊 一	團本部 一 團觀測班 一 野砲營 三 團彈藥隊 一	團本部 一 築城連 一 架橋連 一 坑道爆破連 一 上陸作戰連 一 電氣及機械連 一	團本部 一 築城連 一 架橋連 一 坑道爆破連 一 上陸作戰連 一 電氣及機械連 一	在師砲兵內，新設彈藥威力較大，超過射擊及陣地占領容易之輕榴彈砲營。
工兵	營本部 一 築城連 一 架橋連 一 坑道爆破連 一	團本部 一 築城連 一 架橋連 一 坑道爆破連 一 上陸作戰連 一 電氣及機械連 一	團本部 一 第一營（一馬曳） 第二營（汽車） 第三營（汽車）	團本部 一 第一營（一馬曳） 第二營（汽車） 第三營（汽車）	擴充工兵營為工兵團，並為豫想作戰地，故新設上陸作戰連，為裝備之革新，故新設電氣及機械連。
輜重兵	營本部 一 糧食縱列 四 彈藥縱列 三 （一馬曳） （二馬曳） （日俄戰爭時編制）	團本部 一 第一營（一馬曳） 第二營（汽車） 第三營（汽車）	團本部 一 第一營（一馬曳） 第二營（汽車） 第三營（汽車）	團本部 一 第一營（一馬曳） 第二營（汽車） 第三營（汽車）	擴充輜重兵營，為輜重兵團。 日本因戰時馬匹極感缺乏，特別注意於輜重部隊之機械化。
諸兵連	師 師 司令部 一 步兵旅（二團） 二 騎兵團 一 砲兵團 一 工兵營 一 輜重兵營 一	師 師 司令部 一 通信兵連 一 步兵旅（二團） 二 戰車連 一 騎兵團 一 砲兵團 一 工兵團 一 輜重兵團 一	師 師 司令部 一 通信兵連 一 步兵旅（二團） 二 戰車連 一 騎兵團 一 砲兵團 一 工兵團 一 輜重兵團 一	師 師 司令部 一 通信兵連 一 步兵旅（二團） 二 戰車連 一 騎兵團 一 砲兵團 一 工兵團 一 輜重兵團 一	戰車及通信部隊，前此由臨時配屬者，已列入師之固有編制內。 其他參照附記欄所述。
附記	日本陸軍師新編制之特點，茲再概括如左： 一、加強火力裝備； 二、在步兵之編制內，裝備相當之火砲，以增加其獨立性； 三、充實機械化裝備，增設戰車連； 四、加強騎兵團之戰鬥力； 五、增設榴彈砲營； 六、工兵輜重兵擴充為團。				

三、日本陸軍師新舊裝備之比較
 日本陸軍師新舊裝備之比較，如次表：
 日本陸軍師新舊裝備比較表

記 附	砲										騎 兵				步 兵										兵 種						
	團		輕榴營	野砲營	輕榴連	野砲連	團			(二)旅				團				營		連		排		隊 號							
	輕砲	野砲	輜榴	野砲	輕榴	野砲	團砲	重機	輕機	戰車	速射砲	團砲	營砲	重機	擲彈筒	輕機	速射砲	團砲	營砲	重機	擲彈筒	輕機	營砲	重機		擲彈筒	輕機	擲彈筒	輕機	擲彈筒	輕機
戰車	二四	〇	二四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裝備數量
火砲(含團營步兵砲)	一〇八	六〇	一〇八	一〇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舊裝備數量	
重機	四四八	七八	四四八	四四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增加數目	
輕機	二九六	二六	二九六	二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增加百分率	
要	100%	80%	33%	52%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輕機之新裝備僅就步騎兵團之合計	
摘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增加之數量	
摘																															摘
要																															要

日本陸軍師新舊裝備之比較及其增加之比例，概括如左：
 新裝備 舊裝備 增加數目 增加百分率
 戰車 二四 〇 二四 100%
 火砲(含團營步兵砲) 一〇八 六〇 四八 80%
 重機 四四八 七八 三七〇 33%
 輕機 二九六 二六 二七〇 52%
 輕機之新裝備僅就步騎兵團之合計

一說為七公分步兵砲四門及山砲二門又名對戰車砲
 新裝備為九二式戰時尚有十二挺編制計劃營砲為平射曲射兩用之步兵砲

新裝備概有高射架

丁、結論

戰爭不能專由兵數之多寡而論斷，其實力實繫於編制裝備之如何，裝備在一方面言之，可謂爲編制之一部，而編制則爲假想敵國，豫想戰場，及作戰方針等之產物。故敵國、戰場、作戰三者，實爲編制裝備之基礎，日本假想敵國，在東亞方面爲中俄，其豫想戰場，在九一八事變前爲「滿州」，九一八事變後爲偽滿俄蒙邊境及華北，其作戰方針，則因其豫想戰場，既鮮陸地要塞，尤無小國點在，而爲廣大無邊之大陸平原，故如歐戰時期之陣地戰，不易現出於東亞，而判斷主作戰必以運動戰相終始，尤以現今機械化裝備，化學戰施設，特以空軍之發達，均有某程度顯示使戰爭短縮之傾向，益證是說之可信，故日本陸軍之新編制與裝備，卽在此「敵國」「戰場」「作戰」三大目標之下而組織編成，且其教育訓練，亦卽在此三大目標之下而策勵進行，以下試就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特點及應特加注意事項，分述如左：

(一) 加強火力 就戰略單位之師之新舊裝備數量，加以比較檢討，則輕機增

加52%，重機增加33%，火砲（含團營步兵砲）增加80%，（參照日本陸軍師新舊裝備比較表）則其步砲火力裝備之平均增加率，約爲50%，換言之，即日本新編制裝備之陸軍師，比較舊編制裝備之陸軍師，其步砲之火力裝備，約增一倍半。申言之，即新裝備一師之火力，約等於舊裝備之一師半，故日本平時戰略單位，假定并無增加，仍爲十七師，而其實際之戰鬥力，實已約等於原有之二十五師。今其平時兵力，已祕密擴充至四十萬，戰略單位亦已有祕密增加九個約爲二十五師之說，如是則衡以新式編制裝備，其實際之戰鬥力，約等於原有編制裝備之三十七師。即日本陸軍，不但增加數量，同時亦增加質量，此應特加注意者一。

（二）增加獨立性 日本鑑於將來戰之形態，與作戰之主義方針，認爲主作戰必以運動戰相終始。故其編制裝備，以至教育訓練，無不以此大方針爲基礎，因運動戰之特質，如機動之賞用，獨斷專行之推賞等等，其所要求於各級部隊者爲獨立性，而日本新編裝備之特質，即在於賦與各部隊以獨立性，而加強其

戰鬥力，上至於戰略單位之師，下至於軍隊組成上最小單位之班，莫不本此精神，如前此步兵班之編制，由步槍輕機各別編成者，今則改爲步槍輕機混合編成之戰鬥羣制，使步槍輕機協同戰鬥，以加強其獨立性與戰鬥力，上而推之，如步兵營增設營砲排，步兵團增設團砲連速射砲連（即對戰車砲連），騎兵團增設騎兵團砲連等，要皆不出賦與各級部隊以獨立性，並加強其戰鬥力之着意，此應特加注意者二。

（三）步砲協同 又從步砲協同之見地觀之，現今因觀測機關之發達，與砲兵技術之進步，於廣範圍統一全砲兵之思想，雖漸有可能，惟鑑於運動戰之特質，在廣大錯綜變化無定之運動戰，欲求於局部的且瞬間的，使砲兵適合機宜，協同步兵之戰鬥，實爲事實所不可能。故日本仿倣歐美各國於步兵之固有編制內，裝備相當程度之火砲，如步兵營增設營砲，步兵團增設團砲，即其顯例，又因機甲部隊之發達，戰車之猛威，如必待後方之砲兵，適機撲滅，恐終流於幻想，故日本仍採用由「對機甲部隊」處理之方針，一若對空由「對空射擊部隊」

担任者然，於是日本遂有速射砲連（即對戰車砲連）之出現，而將其直接編入步兵團之固有編制內，使營砲團砲及速射砲，均在步兵指揮官直接指揮之下，更進一步適應機宜，而收步砲協同之實，此應特加注意者三。

（四）擴大機動力 日本以攻勢作戰爲國防方針，以速戰速決爲作戰計劃之基本原理，故於開戰之最初，特別需要精銳有力之陸軍，而空軍富有偉大之集中力與機動力，日本爲達成速戰速決之作戰計劃，除以全力擴大空軍外，并着重於輜重部隊之機械化，即企圖擴大後方之機動力，以助成速戰速決之目的，此應特加注意者四。

（五）增加戰鬥員 日本戰時兵員之編組，嚴守祕密，惟查日俄戰役，日軍戰鬥員共四十二萬，計編二十五師，每師平均約爲一萬六千八百人。現在日本每師之戰鬥員，已增至約二萬二千人（參照日本陸軍師裝備判斷總表）其中雖以編制之擴大與裝備之加強，而兵員隨以增大，但一步兵團仍保有約二千枝之步槍，足見日本一方極力加強火力，一方仍保持其相當優勢之白兵力，始終未

拋棄其肉彈主義之精神，此應特加注意者五。

其他如增設戰車連，充實機械化裝備，增設榴彈砲營，工兵輜重兵等擴充爲團等，新編制之特點一欄，已略加記述，茲不再贅。

要之日本新編制裝備之特質，實基其假想敵國，預想戰場，及作戰方針三大目標之下而組織編成，其教育與訓練之主眼，亦即以此三大目標爲基礎，而策勵進行，其裝備之內容雖尙不克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而視之往日已有天壤之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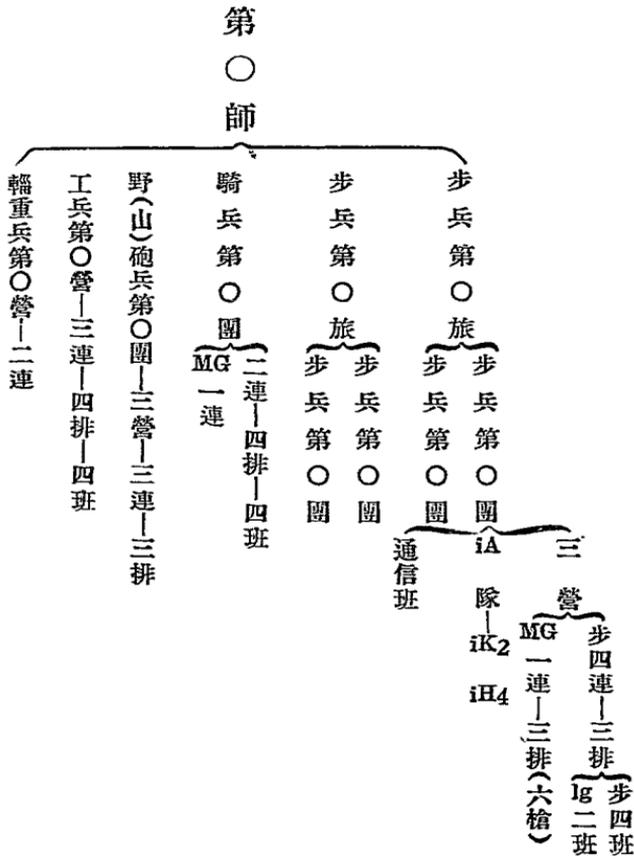
返觀吾國國軍之編制裝備，教育訓練等，知彼知己，較長挈短，未免有瞠乎人後之感，是未雨綢繆，豈容一息弛懈耶？

附錄一 日俄戰爭時日本陸軍師之編制

日俄戰爭時日本陸軍師之編制如左：

- 一、步兵四團（各團步槍兵十二連）
- 二、騎兵一團（騎兵三連）
- 三、砲兵一團（七公分野砲六連）
- 四、工兵一營（三連）
- 五、衛生隊（担架二連）及野戰病院六
- 六、輜重兵營（一馬曳車輛縱列，糧食四，彈藥三縱列）

附錄二 日本陸軍師之舊編制



日本陸軍新編制裝備之判斷

